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经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远海发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本公司自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国家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号)(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)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因执行财政部《通知》,中远海发对2018年半年报进行的报表项目列报调整,对中远海发2018年6月末总资产、总负债、净资产及2018年上半年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无影响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为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,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中远海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同意中远海发从2018年半年度报告起按照国家财政部《通知》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